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國有資產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元大物流(作為買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國有資產公司同意出售且元大物流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4,109,747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國有資產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元大物流(作為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補充協議(該協議乃為對資產轉讓協議之補充)。根據該等協議，國有資產公司同意出售且元大物流同意購買該物業。

元大物流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及約人民幣430,000元的應付稅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交付該物業： 國有資產公司須按「現狀」基準將該物業交付予元大物流。

轉讓該物業的所有權： 國有資產公司及元大物流須於元大物流悉數支付代價後的5日內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產權變更手續。

優先購買權： 倘元大物流擬出售全部或部分該物業，元大物流應先向國有資產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書面通知擬出售該物業。於收到該通知後的15個營業日內，國有資產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權按通知規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收購該物業。倘國有資產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並未在上述期限內書面回覆其有意行使優先購買權，國有資產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被視作已放棄優先購買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該物業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由元大物流擁有，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物業的擁有人將由國有資產公司變更為元大物流，進行收購事項將解決該物業在地上建築物權屬上存在的歷史遺留問題。由於目前中國政府機關要求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與物業由同一實體持有，收購事項亦將使元大物流能夠滿足相關規定。此外，該物業已隨時間逐漸老舊且該物業存在安全問題。由於未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元大物流無法對該物業進行大規模翻新以解決安全問題或改善該物業的設施，從而對元大物流的經營及發展構成阻礙。因此，預計收購事項將減少該物業的安全隱患以及穩定元大物流的經營及發展。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元大物流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倉儲、裝卸等相關物流服務。

國有資產公司為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投資及管理、基礎設施開發、設施租賃及其他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元大物流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收購該物業
「該等協議」	指	資產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補充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國有資產公司及元大物流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資產轉讓補充協議」	指	國有資產公司及元大物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資產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4,109,747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六大街5號的物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有資產公司」	指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大物流」	指	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徐志敏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